**委託服務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檢索中心檔號：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連絡人** | 委託單位 |  | 委託案件編號 |  |
| 姓　名 |  | 職　稱 |  |
| 電　話 |  | e-mail |  |
| **委託類型** | □前案檢索 □專利現況監控 □專利布局 □其它 |
| **案件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英文意譯之案件名稱需與中文一致） |
| **技術對談** | □可討論 □無須討論(請另以文字說明應留意事項) |
| 說明： |
| **檢索範圍****(如無需求本欄免填)** | **※本中心將針對本案件之技術領域使用相關資料庫進行檢索**□其他查詢：　□其他國別：　　　　　　　　　　　　□付費資料庫：　　　　　　　　　　　　※若有勾選其他查詢並指定國別及付費資料庫，本中心將視狀況回覆委託人(單位)是否可進行該檢索內容，以及是否有額外費用發生，並將於取得委託人(單位)同意後續行本業務 |
| **本案件所屬技術領域別與可能應用範圍** | 本案件所屬技術領域 |  |
| 可能應用範圍產業或產品 |  |

說明：

* 專利檢索有其不可確定性(uncertainty)，依據執行檢索之時間點、關鍵字或檢索欄位之設定、資料庫或檢索期間之選用、投入時間之多寡等諸多因素，均會影響檢索結果，例如於執行該次檢索時已申請但尚未公開之專利，未能於檢索結果中呈現，敬請知悉及理解。
* 未來若將相關技術，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及審查，申請專利範圍之佈局方式及審查人員之獨立審查判斷，非本報告完成時點所能預期及掌握，本報告係依據現有檢索結果進行分析，僅供作為雙方內部參考資料。
* 提出本申請單即視為已閱讀過本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詳見後面說明)

|  |
| --- |
| **委託類型之應備文件確認及聲明事項** |
| **前****案****檢****索** | **應備文件** | **□發明技術說明**（含：發明人清單、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本案件之實施方式）**□說明實施圖、結構圖、流程圖..等發明相關圖式****□發明技術相關前案清冊（若有）****□檢索關鍵字表****□其他** |
| **聲明事項** | **申請前發明技術是否已公開**(含學位論文口試、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及電子書目資料（含摘要）上網、學位論文紙本全文上架、學術刊物發表、學術研討會發表、媒體報導、上課講習、公開演講、參加展覽會、競賽發表…等公開事項）**：****□ 否****□ 是(註明公開事由及公開時間)：**  |
| **專****利****現****況****監****控** | **應備文件** | **□目標技術/產品說明****□檢索關鍵字表****□時間區間****□監控對象**(國家別、公司、個人、IPC、…) **□其他** |
| **專****利****布****局** | **應備文件** | **□檢索關鍵字表****□時間區間****□分析對象**(國家別、公司、個人、IPC、…) **□需求與目的** |
| **其****它** | **應備文件** | **請視需求提供相關資料****註：本中心如需其它資訊，將與委託人(單位)進行訪談。** |

作業規定：

1. 聲明：

本中心保留是否受理本委託案之權利。

1. 報告著作權歸屬：
2. 本中心因本申請書上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提交予委託方之本報告之著作權，均歸屬委託方所有，非經委託方事先之書面同意，本中心不得將本報告內容發表或揭露予第三者。
3. 本中心為履行本申請書所使用其所擁有之各項技術與資料之有體與無體財產權及利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本中心所有。
4. 保密義務：
5. 任一方應採取與自己處理或保管機密資訊之相同標準（但不得低於合理之標準），保管他方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並應負責使其員工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
6. 未經委託方事前之書面同意，本中心收受委託方提供之商業及技術資料(以下簡稱「本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且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機密資訊於本服務無關之工作。
7. 除外條款：

本資料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保密義務：

1. 非因本中心之故意或過失，本資料已為公眾所知悉。
2. 於本申請書提出後，本中心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本資料。
3. 經委託方以書面同意揭露本資料。
4. 不可抗力：

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本中心無法按時交付工作項目時，本中心不負違約責任。

1. 免責事項：

本中心不負查證委託人所填具資料真偽之責任，如委託人提供不實資料致生任何糾紛或法律責任者，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1. 資料補充：

本中心若對委託方所提供資料認為有欠缺時，將要求委託方於指定的期限內補充資料或舉行會議討論，以確認技術特徵。若委託方未能於前述期限內提供補充資料或舉行會議，本中心得逕依現有資料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1. 退費標準：

非本中心之緣故致本服務終止，概不退費。

委託方簽章：

簽章日期：民國 年 月 日